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4〕142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我省各级民政部门扎实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但是，一些地方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管理体制未理顺。部分市、县（区）推进集中登记进展缓慢，个别县（市）未经批准擅自将婚姻登记下放到乡镇进行登记。**二是**场地设置不规范。一些地方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不合理，没有独立办公场地；有的登记机关与婚检、孕检、计生及婚姻服务等机构交叉办公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三是**依法登记未保障。个别县（区）擅自增加婚姻登记程序，将提供计生证明、查环查孕证明、婚检证明等列为结婚或离婚登记条

件；个别地方人情登记、越权登记的问题时有发生。**四是**婚姻服务投诉多。个别地方借婚姻登记强买强卖、“陷阱式”服务等乱收费问题时有发生，受到群众投诉。**五是**信息管理不规范。个别地方违反了国家、省政务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导出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信息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规范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

婚姻登记工作是政府的一项行政确认行为，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必须依法设立并行使职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变更或撤销，必须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级民政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形成文件，对外公布。严禁任何地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机关，以避免因越权行为和婚姻登记机关主体无效所带来的无效婚姻后果。

二、切实推进婚姻登记体制改革

推进婚姻登记体制改革，实现婚姻登记集中办理是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乡镇一级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大多是兼职人员，且变动频繁，办公条件简陋，信息网络环境差，服务单一，管理落后，在乡镇一级设置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客观上存在行政成本难降低、婚姻登

记队伍难稳定、依法行政能力难提高、违法婚姻难查处、个性化服务难开展、登记信息化难实现等问题，已越来越难以满足政务服务管理和婚姻当事人的需求。因此，各地要加大推进县（区）级集中登记工作力度，对于尚未实行集中办理登记的县（区），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大体制改革的力度，逐步实行集中或相对集中在县（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对个别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可按照依法、便民的原则，分片设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点或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辖区内居民可同时到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业务。

三、切实规范婚姻登记场所的建设

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要按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要求，合理规划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场所，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场地、环境、布局，扎实推进等级评定工作。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必须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凡设在政府政务大厅或与其它部门联合办公的，应按照民政部的规范要求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场所。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宽敞、庄严、整洁，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结婚登记区与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颁证室、档案室和婚姻家庭辅导室；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保健等机构场所内，不得与其他服务等机构交叉办公，以确保婚姻登记机

关的独立性和严肃性。对于未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要采取措施，限时整改。

四、切实规范婚姻登记办理程序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正确适用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办理结（离）婚登记，是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保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及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等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婚姻登记，不得增加、简化法定程序，严禁将婚检、查环查孕、计生证明等设定为结婚或离婚登记的前置条件。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在鼓励婚前检查的同时将婚检权由婚姻当事人决定，尊重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和选择。对已出现上述问题的地方，要予以纠正，以维护婚姻法律的严肃性，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切实规范婚姻登记信息的管理

婚姻登记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被归类于“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64号）精神，省厅已将全省婚姻登记电子信息纳入省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现了省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盘备份。其他行政机关如确因履行职责所需，可按照相关规定由其他省级行政机关向省厅申请，经协商同意共享并签订保密和使用范围等协议后，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相关婚姻登记信息。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利用婚姻登记电子信息（或纸质档案）的，要根据国家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第 32 号令《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信息的管理，确保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和使用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导出及使用婚姻登记信息，不得泄露公民个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于婚姻登记信息管理不善造成泄露的，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切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

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群众满意”导向，切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的政风行风建设，以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是严格落实“四个分开”。婚姻登记机关与婚姻服务机构要做到“人员、场地、收费和服装”四分开。严禁工作人员混岗、场地交叉、搭车收费、相同着装。对于达不到“四分开”要求的，必须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暂停开展婚姻服务。二是坚持婚姻服务“四个公开”。开展婚姻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做到服务项目、服务程序、收费依据和标准、服务承诺公开。婚姻服务机构开展婚姻咨询、婚姻证照、复印和婚姻仪式摄像等有偿服务项目，必须在服务场所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明确告知婚姻当事人所有服务项目均为自愿消费，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在开展婚姻服务前必须与婚姻登记当事人签订婚姻服务协议书。婚姻服务机构须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开展服务，并在服务场所内公示批准文件。严禁借婚姻登记强买强卖、“陷阱式”服务等乱收费的现象。三是完善“四项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进

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工作规程、公示制度、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对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服务机构的督导检查，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及时查找并认真研究解决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树立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印发

